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劉黃貴美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4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保戶車輛之後保險桿烤漆依網路參考原廠價格應在新臺幣6,000元至10,000元內，且應由原廠開出發票，請求調查原本車輛受損照片與原廠後保桿烤漆價格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487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僅針對受損車輛之烤漆價格有所爭執，對於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隻字未提。由上可知，上訴人充其量僅係就原審所認定之賠償金額有所爭執，惟此等主張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問題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

01 及其具體內容。故上訴人之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

05 法官 黃茂宏

06 法官 謝其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李彥廷